# 博学多才皇帝”康熙：曾自创地震理论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：2025-01-08

*康熙(公元1654年-1722年)在位61年，一生经历无数次地震，其中七八级以上的大地震就有五六次：1668年山东郯城8.5级地震;1679年京师8级地震;1695年山西临汾8级地震;1709年宁夏中卫7级地震等。特别是1679年9月2...*

　　康熙(公元1654年-1722年)在位61年，一生经历无数次地震，其中七八级以上的大地震就有五六次：1668年山东郯城8.5级地震;1679年京师8级地震;1695年山西临汾8级地震;1709年宁夏中卫7级地震等。特别是1679年9月2日的京师8级大地震就发生在“皇城根儿”边，地震波及河北、山西、陕西、辽宁、山东、河南六省，受灾200余州县。“声响如奔车，如急雷，昼晦如夜，房舍倾倒无数，压毙人畜甚多。地裂深沟，缝涌黑水甚臭……”其伤亡之惨重、破坏之巨大可想而知。

　　毕竟康熙是一位有作为的“知识型皇帝”，他一生爱学习，喜欢科学，在对待地震问题上也有自己的独到建树。

　　康熙七年(公元1668年)的山东郯城大地震发生时，康熙亲政刚一年，年仅14岁，此次为害剧烈的大地震在这位小皇帝心中留下不可磨灭的惨痛印象，他也暗暗立下战胜天灾、救济苍生的誓愿。1679年京师大地震发生不到四个小时，康熙即把内阁、九卿、詹事、科、道满汉各官及大学士明珠、李霨等人召集到乾清宫，部署救灾，训斥那些渎职无能的官员“全无为国报效之心”。康熙作出的“诏令”是：“发内帑银十万两”和救灾急需的粮食、医药和棺木，以赈恤灾民;他并亲自带领官员对朝政得失作一次全面检讨和反思。他自己“兢惕悚惶，力图修省”，要求大臣们“务期尽除积弊”、“存心爱民为国”。北京故宫里如今还保留着康熙的“诏令”。

　　京师大地震发生10天后，康熙再次下令户部会同工部，尽快查明埋压在民居和各寺庙内的死伤人数，命两部选派官员携带赈灾银两前往巡查，尽快掩埋死者。众所周知，“交皇粮”是封建时代的一大体制弊端。但地震发生后，康熙就批示减免灾后税收，并实行“溯及过往”的政策，除发给死者棺殓银每人五两五钱、减免当年全年应交钱粮之外，还把百姓尚未交纳的上一年钱粮全部免除了。对于因地震受害的经商者，官府也酌情给予赈济。为帮助灾民重建家园，康熙还指派地方官员开发金、银等矿山，以充实国库，接济百姓。

   由于康熙施政英明，在“抗震救灾”、安抚民众及灾后重建、修养生息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得力措施，得以使大清朝社会经济基础稳固如昔，“康乾盛世”辉煌依旧。当然，由于历史的原因，当时救灾抗灾能力毕竟有限，凡被压埋未及时获救者，基本没有生还希望。所以救灾的对象主要是失去居所的灾民，尽量保证他们温饱和起码居住条件，不致因饥饿和疾病而丧生。

　　康熙帝还从科学的角度对大地震做出解释。他否定了“天人感应”，坚决反对有人利用“天人感应”的邪说破坏社会稳定。他研读了一些国外学者的“气动说”，形成了一套自己的地震理论。在去世前一年(公元1721年)，他还专门撰写了一篇关于地震的论文，说：“大凡地震，皆由积气所致”

   “深则震虽微而所及者广，浅则震虽大而所及者近”，讲出地震烈度与震源深度的关系;“既震之后，积气已发，断无再大震之理”，说大地震之后不会再发生大的地震;“西北地方，数十年内，每有震动，而江浙绝无”，讲中国地震分布不平衡，西北多、江浙少;“今泛海者遇地动，无风而舟荡摇，舟中人辄能知也”，讲地震会引起海水振荡……在科学并不发达、封建迷信盛行的当时，贵为“天子”的康熙能对地震作如此深入的探索、研究并做出一定的成果，实在难能可贵，在中外历史上也堪称独无仅有了!

　　免责声明：以上内容源自网络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如有侵犯您的原创版权请告知，我们将尽快删除相关内容。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